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浙02民初74号

原告：杭州兜满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567号2幢1533室。

法定代表人：林泽，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雪晴，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绍兴上虞欧泰伞厂，住所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严巷头村。

负责人：顾彰尧，该厂投资人。

被告：顾彰尧，男，1971年4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上虞市崧厦镇严巷头村唐嘉桥唐家桥150号。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秀芳，浙江五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唐佳莉，浙江五洋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杭州兜满科技有限公司为与被告绍兴上虞欧泰伞厂（以下简称欧泰厂）、顾彰尧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于2021

年1月6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6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前，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顾彰尧的起诉，本院予以准许。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雪晴，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秀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欧泰厂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害原告ZL2015 3 0378803.6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删除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上的侵权产品图片、产品简介及产品链接，并销毁全部库存的侵权产品和专用模具；2.被告欧泰厂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万元；3.被告承担原告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合理开支合计7665元。事实与理由：原告于2015年9月2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称为“伞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6年3月16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5 3 0378803.6，该专利权至今合法有效。被告欧泰厂在其阿里巴巴店铺中销售、许诺销售的伞扣设计与涉案专利相同，构成侵权，且被告欧泰厂自称“按照客户要求生产高质量产品”、“专业生产各类广告礼品伞，儿童卡通伞，休闲晴雨伞...”，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亦包含“伞、伞配件制造、加工”，以上证据足以证明被告欧泰厂存在制造行为。综上，被告欧泰厂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与原告专利相同的产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合法权益，给原告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欧泰厂辩称，被诉侵权产品采购自案外人，其并不存在制造行为，且已及时删除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使构成侵权，原告诉请的赔偿金额也过高，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交的诉讼代理合同，被告欧泰厂对其是否支付有异议，考虑到原告聘请律师出庭参加诉讼，必然产生一定的费用，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交的“蕉下”第18类商标注册信息，减字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和原告工商登记信息，深圳减字科技有限公司对伞图案版权登记信息，被告欧泰厂对其关联性有异议，鉴于本案系专利权侵权诉讼，这部分证据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本院不予认定；被告欧泰厂提交的阿里巴巴网店销售凭证及与购买者的聊天记录，原告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证据亦无法证明被告欧泰厂仅销售了87件被诉侵权产品，本院不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于2015年9月2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名为伞扣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6年3月16日获得授权公告，取得了专利号为ZL2015 3 0378803.6，名称为“伞扣”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该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公告载明了组合状态立体图、组件2立体图、

组件 2 仰视图、组件 2 俯视图、组件 2 右视图、组件 2 左视图、组件 2 后视图、组件 2 主视图、组件 1 立体图、组件 1 仰视图、组件 1 俯视图、组件 1 右视图、组件 1 左视图、组件 1 后视图、组件 1 主视图。该专利证书简要说明显示：本外观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产品的形状；最能表明本外观设计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组合状态立体图。2016 年 8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认为涉案专利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该专利现仍有效。

2020 年 4 月 26 日，原告委托代理人熊玲潇向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同日，熊玲潇在公证人员监督下，操作公证处影像采集室的电脑，在进行清洁性检查后，登录阿里巴巴 1688 网站，在“店铺”搜索栏中输入“绍兴上虞欧泰伞厂”，浏览该店铺部分产品信息，点击购买名为“小黑伞遮阳防晒防紫外线双层黑胶内花晴雨两用三折叠伞女士礼品伞”的商品（以下简称涉案礼品伞），并查看该店铺经营者信息。2020 年 4 月 29 日，公证人员随熊玲潇来到成都市青羊区某处的菜鸟驿站，熊玲潇收取了一个运单号为“552007509053797”的快递件。回公证处后，由公证人员对该快递件拆封、验看其中的物品。之后，公证人员对该快递件进行封存。2020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为此出具了（2020）川成证经字第 12617 号公证书。

庭审中，经检查公证封存的涉案礼品伞外包装完好，外包装上显示运单号码为“552007509053797”，与前述公证书中显示的

物流信息一致。现场拆封后，原告明确被诉侵权产品为涉案礼品伞上的伞扣。经比对，原告及被告欧泰厂均确认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两者完全相同。另，原告及被告欧泰厂均提供了相关视频证据，现场拍摄的被告欧泰厂内，并未发现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原告认可涉案礼品伞的销售链接及相关的产品图片已下架删除。

另查明，原告为维权支出律师费 5 000 元、公证费 2 010 元及一定的差旅费。

再查明，被告欧泰厂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系个体工商户，其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伞、伞配件制造、加工等。

本院认为：涉案专利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已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四次修正，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但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 2020 年 4 月 26 日，且未能证明该侵权行为持续到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后，故本案应适用 2008 年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处理双方纠纷。根据法律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因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属同种产品，可以用于比对。判断外观设计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为准。经庭审比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相比并无差异，构成相同。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了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构成对原告专利权的侵害。被告欧泰厂将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伞扣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规定的销售行为，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欧泰厂停止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损失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至于被告欧泰厂是否存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原告并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其提交的涉案公证书中记载的网购被诉侵权产品及收货过程，仅可以认定被告欧泰厂实施了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虽然被告欧泰厂在其网店中自称经营模式为生产加工，并宣称其“专业生产各类广告礼品伞，儿童卡通伞，休闲晴雨伞...”等内容，但是被诉侵权产品仅为涉案礼品伞上的伞扣，并非伞本身，且原告通过调查人员去被告欧泰厂内取证的视频亦未发现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原告指控被告欧泰厂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依据不足，本院不予认定。至于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欧泰厂停止许诺销售行为、销毁库存产品及模具的诉请，因原告认可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链接及相关产品图片已下架删除，且原告未能举证证明被告欧泰厂有其他许诺销售行为以及存有库存产品及模具，故对原告该部分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被告欧泰厂辩称被诉侵权产品采购自案外人，但其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关于赔偿金额，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欧泰厂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7 665 元，因原告未提供其因被告欧泰厂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被告欧泰厂的获利情况，本院根据原告选择适

用法定赔偿，并考虑涉案专利类型、被告欧泰厂的侵权行为性质、情节以及原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等一并酌定赔偿额。具体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涉案专利为外观设计专利；二是被告欧泰厂具有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三是被诉侵权产品仅为涉案礼品伞上的伞扣，其自身价值并不高；四是原告公证取证并聘请代理人维权，必然产生一定的维权费用。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绍兴上虞欧泰伞厂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 3 0378803.6，名称为“伞扣”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

二、被告绍兴上虞欧泰伞厂赔偿原告杭州兜满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原告杭州兜满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 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 × 日万分之一点七五 × 迟延履行期间）。

案件受理费 4 415 元，由原告杭州兜满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 990 元，被告绍兴上虞欧泰伞厂负担 2 425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 宁
人民陪审员 方 红
人民陪审员 张 新 春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燕
书 记 员 柯 敏 巧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

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第二款 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该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的除外。